

#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（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） 編印

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廿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鄉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宋賢一 Paramram Djalavak	44年 02月 14日	男	臺灣省 臺東縣	中國 國民黨	省立恆春高中	1、金峰鄉第16屆鄉民代表 2、台東縣第15、16、17屆 縣議員 3、金峰鄉第17屆鄉長	1.營造排灣、魯凱族語場域以便傳承文化及響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。 2.持續輔導青年會，以便成為部落永續發展之基石。 3.持續推動教育優先，強化競爭力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。 4.持續推動全民運動，養成鄉民運動習慣，達成身心健全之目的。 5.輔導強化體育會功能，以協助本鄉推廣各項運動。 6.維護自然生態，推動計畫性健康養生的自然環境。 7.營造有機無毒農產環境，推動特色農業以增強市場行銷能量。 8.強化各農產銷售班的經營能力，提升農民收益。 9.持續溫泉產業的推展，發展溫泉發電及溫泉多元發展。 10.提升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。
2		蔣爭光	50年 01月 20日	男	臺灣省 臺東縣	無	1.陸軍第十官 學校67年班 2.陸軍軍官學校 72年班 3.國立台東大學 教育所碩士93 年	1.陸軍步兵學校專精研究班 78年 2.三軍大學陸軍學院戰研班 83年 3.陸軍班排連隊長、組長、 主任 4.陸軍後勤情報作戰保防官、 教官 5.高中大學商招商課程衛 生委員 6.社團志工、秘書長、理事 長 7.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	一.部落經濟精實規劃與發展（優先部落經濟） 1.農產及加工品質升級及建置行銷空間與管道。2.農業組織功能提升及設施設備補充與強化。 3.溫泉多元休閒空間開發建設，創造就業機會。4.輔導獎勵鄉民及青年返鄉創業就業。 5.打造生態農事文創休閒產業連結之觀光產業。6.水資源管理服務與綠能資源規劃發展利用。 二.部落教育文化深耕與深化（深耕教育文化） 1.文化資產教育中心暨部落文物館規劃。2.部落遺址維護與開闢回祖靈家的路。3.活化圖書與閱讀能力。 4.部落家屋意象及各部落遷移紀念史碑規劃。5.學習成就獎勵及文化智能開發。6.教學安全與永續學習。 三.部落福利實質服務與檢討（爭取部落福利） 1.老人身心多元照顧及服務獎勵。2.婦女生產安樂獎補助。3.環境衛生獎勵與體能設施建置。 4.獎勵參與健康培育機制，強健體魄。5.家庭急難困苦紓困服務。6.墓園空間規劃及綠美化與公園化。 四.部落土地尊重利用與分配（公益土地管理） 1.建地處理檢討開發與規劃設計。2.傳領劃設與地上林權益。3.傳領土地之權力分配，爭取回歸部落。 4.土地友善運用與地盡其利獎勵。5.租用土地管理與租金運用公開化。6.私人耕作地回復與產值提升。 五.部落安全與建設堅實永續（活效安全建設） 1.社區安全環境檢討規劃設置。2.強化部落安全組織與安全教育。3.部落間安全便利運道道路之強化。 4.景點之規劃美化強化設計與建設。5.爭取網路通信功能之優化與強化。6.自行車道運用升級與強化。 六.行政服務效率精進與優化（優化行政效能） 1.精進服務回饋機制與優化行政效率。2.落實尊重族人與服務承諾。3.建置鄉民時間與走入部落傾聽。 4.定期辦理旅外與青年諮詢會議。5.尊重各村自主發展需求與特色。6.成立鄉政發展委員會與基金會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票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(市)、鎮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 年 8 月 16 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2.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投開票地點：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9.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 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	蓋章	按指印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   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   -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-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   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    - 二、妨害他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-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-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    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鄉鎮市別	投(開)票所編號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鄰別
金峰鄉	198	金峰鄉嘉蘭村多功能活動中心	嘉蘭村1鄰至13鄰
金峰鄉	199	介達國小教室	正興村1鄰至8鄰
金峰鄉	200	新興國小教室	新興村1鄰至5鄰
金峰鄉	201	賓茂村辦公處	賓茂村1鄰至5鄰
金峰鄉	202	歷坵分校教室	歷坵村1鄰至5鄰

## ◎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◎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(089)361169  
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按4

檢舉信箱：臺東郵政第115號